

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洛阳市偃师区2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洛阳市偃师区2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市偃师区大口供销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9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盖章）：洛阳市偃师区大口供销社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